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和宣传有关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订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年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组织落实总量减排指标，督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和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源安全、电磁辐射、放射性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五）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六）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问题，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七）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对区投资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用地实行控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项目；负责全区城市路灯照明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九）负责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承担环境保护和市容园林部门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负责本部门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监督。

（十）组织、协调全区环境秩序的综合治理工作，并进行指导、督办和检查；承担户外广告、夜景灯光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

（十一）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创建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活动；负责市容环境作业、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辆清洗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废弃物工作的宏观管理及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城市规划区的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城市市容、园林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城区园林绿化的虫情疫情的防治工作；指导公园、动物园、风景游览区园林绿化工作和城市规划区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十四）组织推动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科技项目的研究、鉴定和评估，以及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组织开展与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有关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内设14个职能处室，下辖38个预算单位。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有滨海新区环境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共39个，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机关。

2、事业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天津市滨海新区机动车排污监控站、天津市官港森林绿化基地管理处、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滨海废弃物转运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滨海废弃物管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环境卫生机扫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环境卫生设施管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东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环境卫生监察管理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城市管理办公室、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绿化管理一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绿化管理二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沾绿化管理三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公园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公园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养护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园林绿化监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苗木生产供应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森林公园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环境卫生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寨上环境卫生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河西环境卫生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环境卫生清运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公共厕所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垃圾处理场、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街道整修办公室、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环卫队、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垃圾处理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园林工程服务站、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公园管理所等38个单位。

第二部分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计275180.1万元，与2016年决算相比增加998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173.9万元，占95.6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6275.3万元，占2.2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189.6万元，占0.07%；其他收入162.5万元，占0.06%。

**二、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275180.1万元，与2016年决算相比增加877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98万元，占11.85%；项目支出234075.1万元，占86.06%；上缴上级支出68万元，占0.02%；经营支出5336.7万元，占1.9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0779.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58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人力资源事务”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0万元，其中：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二层次人才资助经费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5404.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901.7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495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48.8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工人慰问、“美丽滨海一号工程”工作经费、环保法制宣传支出。

3、“环境监测与监察”1824.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659.9万元，其中：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1824.9万元，主要用于预警中心建设、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系统项目支出。

4、“污染防治”40270.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9012.9万元，其中：

“大气”31935.8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

“水体”8019.0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315.5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大气网格员补助支出。

5、“污染减排”570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250.2万元，其中：

“环境监测与信息”4107.7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监测站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监测专项业务费支出。

“环境执法监察”1595.3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监察大队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支出。

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3752.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752.6万元，其中：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3752.6万元，主要用于：滨海新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滨海新区露天焚烧高价视频监控系统、餐厨垃圾处置补贴、“散乱污”企业环保核查、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7、“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8.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8.6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4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02682.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8041.7万元，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02682.7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项目、街心公园项目、滨海新区市容环境整治、滨海新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滨海新区重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第三方环境保护核查、街镇城市管理考核奖励等支出。

9、“城乡社区环境卫生”81026.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9360.8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026.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管理、园林绿化养管、垃圾处理补贴、、环卫设备更新。

10、“林业”37.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7.5万元，其中：

“森林培育”15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绿化造林支出。

“湿地保护”22.5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绿化造林支出。

**四、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3125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8392.2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4778.3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津贴补贴”2821.9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支出。

“奖金”50.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33.9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

“伙食补助费”145.1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费支出。

“绩效工资”4915.2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95.2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职业年金缴费”648.7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03.4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2942.9万元，其中：

“办公费”400.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2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6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种手续费支出。

“水费”7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水费、污水处理费支出。

“电费”11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电费支出。

“邮电费”7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邮寄费、电话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取暖费”12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取暖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2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物业管理费支出。

“差旅费”8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支出。

“维修（护）费”10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维护、修理费用支出。

“会议费”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会议期间住宿费、会议室租金、文件印刷费等支出。

“培训费”1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11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

“专用燃料费”2.5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车辆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159.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劳务费用支出。

“委托业务费”16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支付外单位的委托业务费支出。

工会经费”211.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52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未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14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1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2.1万元，主要用于：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674.2万元，其中：

离休费109.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费用。

退休费2352.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

抚恤金150.6万元，主要用于：牺牲病故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支出。

生活补助19.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生活补助费用。

奖励金2.4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

住房公积金5834.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45.9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标准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323.5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标准发放的购房补贴。

采暖补助219.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302.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物业服务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3.6万元，主要用于：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247.9万元，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205.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42.1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专用设备支出。

**五、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776万元，比2016年增加258.6万元，增长49.9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专用设备购置增加。

**六、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92.2万元，当年收入23865.2万元，支出总计23957.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0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3957.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090.4万元，其中：

“城市建设支出”23957.4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支出。

**七、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2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34.5万元。

**八、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85090万元；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 85090万元。

**九、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2017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各单位共有车辆94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8辆、其他用车746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道路清扫车、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洗路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28台（套）（道路清扫车、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洗路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5台（套）（应急监测车、尾气遥感监测车）。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